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9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40,336,3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7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8,885,8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8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9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51,450,4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9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30,789,5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9,03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弃权509,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61,182,386.5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531,708,7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8,361,7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弃权265,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98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90%;反对8,361,7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01%;弃权265,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31,645,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5%;反对8,207,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弃权48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922,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80%;反对8,207,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14%;弃权48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苌雅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一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当日收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0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64,217,8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3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

2. 咨询联系人:邢健

3. 咨询电话:0755-66853868、0755-83360999-392210、392209

4. 传真电话: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1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163,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洪余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柳习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龙江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115,484	99.6766	819,880	0.2529	228,400	0.07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040,048	99.6533	915,816	0.2825	207,900	0.0642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135,748	99.6828	820,116	0.2529	207,900	0.06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009,884	99.6440	867,180	0.2675	286,700	0.0885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873,984	99.6021	1,007,080	0.3106	282,700	0.08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洪余和	321,985,646	99.3280	是
6.02	王叶胜	322,052,125	99.3485	是
6.03	温鹏	322,082,733	99.3580	是

7、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邓铁清	321,994,135	99.3306	是
7.02	陆明	321,981,022	99.3266	是
7.03	张岩	322,141,320	99.376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2,468,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204,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67,464	79.5359	915,816	16.6779	207,900	3.786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40,864	72.6594	415,016	24.3014	51,900	3.03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26,600	82.6399	500,800	13.2367	156,000	4.123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003,508	96.2700	915,816	3.0398	207,900	0.690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洪余和	27,949,106	92.7702	是
6.02	王叶胜	28,015,585	92.9909	是
6.03	温鹏	28,046,193	93.0925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邓铁清	27,957,595	92.7984	是
7.02	陆明	27,944,482	92.7549	是
7.03	张岩	28,104,780	93.2869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5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6.01-7.03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2、议案6及其子议案、议案7及其子议案,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马欣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17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洪余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王叶胜先生、陆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洪余和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2、同意选举张岩先生、王叶胜先生、陆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岩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3、同意选举邓铁清先生、温鹏先生、张岩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邓铁清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同意选举陆明先生、蔡正孙先生、邓铁清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陆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苏锦先生、龙江先生、吴荣高先生、何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法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经公司董事长洪余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仕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敏荆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洁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黄苏锦先生,1968年6月出生,南方冶金学院矿业系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同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龙江先生,1967年7月出生,江西工业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荣高先生,1977年11月出生,南昌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副主任、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期间:挂职任江西省余江县委常委、副县长)、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骥先生,1984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中共党员。历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执业律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仕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西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罗敏荆女士,1972年6月出生,南昌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庆江化工厂统计员;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出纳;江西省民爆器材服务中心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财务部副部长;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部长。

杨洁芸女士,1983年9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6.01、提案8.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远大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代表股份1,079,41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021,026,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58,38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人,代表股份60,477,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08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5人,代表股份58,38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66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4%;反对3,54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55%;反对3,54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6%;弃权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75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反对3,4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1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11%;反对3,4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6%;弃权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89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2%;反对3,366,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46%;反对3,366,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58%;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9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4%;反对4,59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5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95%;反对4,59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8%;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7%。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95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8%;反对4,38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4%;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56%;反对4,38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1%;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6.0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3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3%;反对3,49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3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2%;反对3,49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2%;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730,938,157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6.0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78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3,48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94%;反对3,48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5%;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169,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6%;反对4,16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3%;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31,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92%;反对4,16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6%;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58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3,75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4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63%;反对3,75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9%;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朱亮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230,0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63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9%;反对3,635,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9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17%;反对3,635,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弃权1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97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反对3,35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2%;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4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78%;反对3,35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9%;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六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徽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4月20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额度内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3.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4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86,714万元273,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1.3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8,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46%。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1.12%;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0.0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56名,代表股份数927,98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801,35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48名,代表股份数126,629,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5%。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其中,提案10-提案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6,80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4%;反对1,01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6%;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938,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60%;反对1,016,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98%;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2%。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26,8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44%;反对1,009,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8%;弃权15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9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832%;反对1,00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40%;弃权15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8%。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6,53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43%;反对1,290,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1%;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668,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34%;反对1,290,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4%;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2%。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26,854,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83%;反对1,013,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3%;弃权1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983,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17%;反对1,013,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76%;弃权1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26,229,7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0%;反对1,293,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4%;弃权45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359,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03%;反对1,293,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79%;弃权459,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18%。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23,353,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10%;反对4,445,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1%;弃权1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482,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572%;反对4,445,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77%;弃权1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51%。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23,345,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02%;反对4,451,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7%;弃权1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474,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514%;反对4,451,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022%;弃权1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4%。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926,705,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23%;反对973,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9%;弃权303,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83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949%;反对973,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60%;弃权30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926,557,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3%;反对1,12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8%;弃权304,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686,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781%;反对1,12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21%;弃权304,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24,859,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34%;反对3,009,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43%;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89,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425%;反对3,00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77%;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8%。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24,898,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6%;反对2,934,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62%;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28,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32%;反对2,934,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85%;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3%。

11.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924,9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9%;反对2,919,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6%;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9,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8%;反对2,919,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5%;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7%。

11.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924,9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7%;反对2,918,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5%;弃权1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85%;反对2,918,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3%;弃权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52%。

11.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924,88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56%;反对2,957,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7%;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09,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84%;反对2,957,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66%;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9%。

11.05发行数量

同意924,199,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2%;反对2,939,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68%;弃权8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32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227%;反对2,939,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29%;弃权8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44%。

11.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同意924,915,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4%;反对2,915,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1%;弃权1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4,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62%;反对2,915,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33%;弃权1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5%。

11.07限售期

同意924,909,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87%;反对2,929,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7%;弃权14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38,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14%;反对2,929,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47%;弃权1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9%。

11.08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924,926,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06%;反对2,911,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8%;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56,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53%;反对2,911,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08%;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8%。

11.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924,9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7%;反对2,914,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1%;弃权150,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85%;反对2,914,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32%;弃权150,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3%。

11.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924,894,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1%;反对2,913,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0%;弃权1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2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694%;反对2,91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24%;弃权1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837,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09%;反对3,00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43%;弃权1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66,3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247%;反对3,009,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79%;弃权1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7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904,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82%;反对2,950,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79%;弃权1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33,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76%;反对2,95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12%。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82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93%;反对3,020,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5%;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5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29%;反对3,020,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765%;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24,835,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07%;反对1,62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46%;弃权1,52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64,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233%;反对1,620,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50%;弃权1,527,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18%。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80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2%;反对3,04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7%;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3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972%;反对3,04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994%;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4%。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26,900,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3%;反对942,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16%;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6,029,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79%;反对942,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16%;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5%。

1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24,806,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6%;反对3,035,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2%;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35,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05%;反对3,035,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84%;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1%。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24,807,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7%;反对3,036,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2%;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36,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13%;反对3,03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85%;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